

新界元朗公園南路22號

電話 TEL: 2476 2357

傳真 FAX: 2474 7385



22 TOWN PARK ROAD SOUTH,

YUEN LONG, N.T.

參考編號: ECA/201718/233

敬啟者: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輔導組與童軍知友社合作，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，希望透過生動有趣的遊戲、討論和分享，協助本校中四學生：

1. 學習接納及欣賞自己，做個獨特、快樂的自己，以幫助同學處理高中所面對的挑戰及困難；
2. 建立正面的態度，面對高中的困難；
3. 讓同學了解自身的支援網絡，以處理高中生活的挑戰。

希望 貴子弟 (中四____班____) 能夠參與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活動名稱: | 「高中的我」中四適應小組: 參觀精健圖書館 | 參加人數: | 16-20 人 (中四) |
| 日期: | 2018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 | 交通工具: | 旅遊巴 |
| 目的地: | 精健圖書館 (石硤尾南山邨) | 所需費用: | 全免 |
| 集合地點: | 元朗公立中學 | 領隊教師: | 謝振彪老師 |
| 解散地點: | 元朗公立中學 | 備註: | 學生需穿著整齊活動服 |
| 集合時間: | 12:30 | | |
| 解散時間: | 18:00 | | |

請填妥下附回條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回領隊教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

余國健校長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: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班____號) 參加 貴校於 5 月 5 日舉行之課外活動 (「高中的我」中四適應小組: 參觀精健圖書館)。

*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: _____

家長姓名: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: _____

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

*請在適當 內劃上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教師存檔